

# 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8 年 5 月 4 日)

习近平

同志们：

今天，我们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缅怀马克思的伟大人格和历史功绩，重温马克思的崇高精神和光辉思想。

马克思是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导师，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创始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缔造者和国际共产主义的开创者，是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思想家。两个世纪过去了，人类社会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但马克思的名字依然在世界各地受到人们的尊敬，马克思的学说依然闪烁着耀眼的真理光芒！

1818 年 5 月 5 日，马克思诞生在德国特里尔城的一个律师家庭。早在中学时代，他就树立了为人类幸福而工作的志向。大学时代，马克思广泛钻研哲学、历史学、法学等知识，探寻人类社

会发展的奥秘。在《莱茵报》工作期间，马克思犀利抨击普鲁士政府的专制统治，维护人民权利。1843 年移居巴黎后，马克思积极参与工人运动，在革命实践和理论探索的结合中完成了从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1845 年，马克思、恩格斯合作撰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次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1848 年，马克思、恩格斯合作撰写了《共产党宣言》，一经问世就震动了世界。恩格斯说，《共产党宣言》是“全部社会主义文献中传播最广和最具有国际性的著作，是从西伯利亚到加利福尼亚的千百万工人公认的共同纲领”。

1848 年，席卷欧洲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爆发，马克思积极投入并指导这场革命斗争。革命失败后，马克思深刻总结革命教训，力求通过系统研究政治经济学，

揭示资本主义的本质和规律。1867年问世的《资本论》是马克思主义最厚重、最丰富的著作，被誉为“工人阶级的圣经”。晚年，马克思依然密切关注世界发展新趋势和工人运动新情况，努力从更宏大的视野思考人类社会发展问题。

——马克思的一生，是胸怀崇高理想、为人类解放不懈奋斗的一生。1835年，17岁的马克思在他的高中毕业作文《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这样写道：

“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而工作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作出的牺牲；那时我们所享受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悄然无声地存在下去，但是它会永远发挥作用，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马克思一生饱尝颠沛流离的艰辛、贫病交加的煎熬，但他初心不改、矢志不渝，为人类解放的崇高理想而不懈奋斗，成就了伟大人生。

——马克思的一生，是不畏艰难险阻、为追求真理而勇攀思想高峰的一生。马克思曾经写道：

“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马克思为创立科学理论体系，付出了常人难以想象的艰辛，最终达到了光辉的顶点。他博览群书、广泛涉猎，不仅深入了解和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各个学科知识，而且深入了解和研究各种自然科学知识，努力从人类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中汲取养料。马克思毕生忘我工作，经常每天工作16个小时。马克思在给友人的信中谈到，为了《资本论》的写作，“我一直在坟墓的边缘徘徊。因此，我不得不利用我还能工作的每时每刻来完成我的著作”。即使在多病的晚年，马克思仍然不断迈向新的科学领域和目标，写下了数量庞大的历史学、人类学、数学等学科笔记。正如恩格斯所说：“马克思在他所研究的每一个领域，甚至在数学领域，都有独到的发现，这样的领域是很多的，而且其中任何一个领域他都不是浅尝辄止。”

——马克思的一生，是为推翻旧世界、建立新世界而不息战斗的一生。恩格斯说，“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斗争是他的

生命要素。很少有人像他那样满腔热情、坚韧不拔和卓有成效地进行斗争”。马克思毕生的使命就是为人民解放而奋斗。为了改变人民受剥削、受压迫的命运，马克思义无反顾投身轰轰烈烈的工人运动，始终站在革命斗争最前沿。他领导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了世界上第一个国际工人组织——国际工人协会，热情支持世界上第一次工人阶级夺取政权的革命——巴黎公社革命，满腔热情、百折不挠推动各国工人运动发展。

马克思是顶天立地的伟人，也是有血有肉的常人。他热爱生活，真诚朴实，重情重义。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友谊长达40年。正如列宁所说：“古老传说中有各种非常动人的友谊故事”，但马克思、恩格斯的友谊“超过了古人关于人类友谊的一切最动人的传说”。马克思无私资助革命事业，即使在自己生活极度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尽最大努力帮助革命战友。马克思和妻子燕妮患难与共，谱写了理想和爱情的命运交响曲。

同志们！

马克思给我们留下的最有价值、最具影响力的精神财富，就是以他名字命名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这一理论犹如壮丽的日出，照亮了人类探索历史规律和寻求自身解放的道路。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马克思主义主要由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大组成部分构成。这三大组成部分分别来源于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然而，最终升华为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因，是马克思对所处的时代和世界的深入考察，是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马克思说：“共产党人的理论原理，决不是以这个或那个世界改革家所发明或发现的思想、原则为根据的。”“这些原理不过是现存的阶级斗争、我们眼前的历史运动的真实关系的一般表述。”

只有在整个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才能透视出历史运动的本质和时代发展的方向。马克思的科学研究，就像列宁所说的那

样，“凡是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他都有批判地重新加以探讨，任何一点也没有忽略过去。凡是人类思想所建树的一切，他都放在工人运动中检验过，重新加以探讨，加以批判，从而得出了那些被资产阶级狭隘性所限制或被资产阶级偏见束缚住的人所不能得出的结论。”马克思的思想理论源于那个时代又超越了那个时代，既是那个时代精神的精华又是整个人类精神的精华。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创造性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在马克思提出科学社会主义之前，空想社会主义者早已存在，他们怀着悲天悯人的情感，对理想社会有很多美好的设想，但由于没有揭示社会发展规律，没有找到实现理想的有效途径，因而也就难以真正对社会发展发生作用。马克思创建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揭示了资本主义运行的特殊规律，为人类指明了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途径，为人民指明了实现自由和解放的道路。

——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第一次创立了人民实现自身

解放的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博大精深，归根到底就是一句话，为人类求解放。在马克思之前，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理论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马克思主义第一次站在人民的立场探求人类自由解放的道路，以科学的理论为最终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人人平等、人人自由的理想社会指明了方向。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具有跨越国度、跨越时代的影响力，就是因为它植根人民之中，指明了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的人间正道。

——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理论，指引着人民改造世界的行动。马克思说，“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实践的观点、生活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征。马克思主义不是书斋里的学问，而是为了改变人民历史命运而创立的，是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形成的，也是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的，为人民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

——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始终站在时代前沿。马克思一再告诫人们，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必须随着实践的变化而发展。一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就是马克思、恩格斯以及他们的后继者们不断根据时代、实践、认识发展而发展的历史，是不断吸收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思想文化成果丰富自己的历史。因此，马克思主义能够永葆其美妙之青春，不断探索时代发展提出的新课题、回应人类社会面临的新挑战。

同志们！

《共产党宣言》发表170年来，马克思主义在世界上得到广泛传播。在人类思想史上，没有一种思想理论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人类产生了如此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在马克思亲自领导下，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第一国际”等国际工人组织相继创立和发展，在不同时期指导和推动了国际工人运动的联合和斗争。在马克思主义影响下，马克思主义政党在世界范围内如雨后春笋般建立和发展起来，人民第一次成为自己

命运的主人，成为实现自身解放和全人类解放的根本政治力量。

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取得胜利，社会主义从理论变为现实，打破了资本主义一统天下的世界格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大批社会主义国家诞生，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极大壮大了世界社会主义力量。尽管世界社会主义在发展中也会出现曲折，但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

马克思、恩格斯积极支持被压迫民族和人民的解放斗争。进入20世纪后，以列宁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指导和支持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民族解放运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大批获得独立和解放的民族国家建立起来，彻底瓦解了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世界各民族平等交往、共同发展展现出光明前景。

今天，马克思主义极大推进了人类文明进程，至今依然是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思想体系和话语体系，马克思至今依然被公认为“千年第一思想家”。

同志们！

马克思主义不仅深刻改变了世界，也深刻改变了中国。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凭着坚船利炮野蛮轰开了中国的大门，中华民族陷入内忧外患的悲惨境地。

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和中国人民的深重苦难引起了马克思高度关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马克思撰写了十几篇关于中国的通讯，向世界揭露西方列强侵略中国的真相，为中国人民伸张正义。马克思、恩格斯高度肯定中华文明对人类文明进步的贡献，科学预见了“中国社会主义”的出现，甚至为他们心中的新中国取了靓丽的名字——“中华共和国”。

近代以后，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就成为中国人民的历史任务。在旧式的农民战争走到尽头，不触动封建根基的自强运动和改良主义屡屡碰壁，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革命和西方资本主义的其他种种方案纷纷破产的情况下，十月革命一声炮响，为中国

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给苦苦探寻救亡图存出路的中国人民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全新选择。

在这个历史大潮中，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一个勇担民族复兴历史大任、一个必将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人间奇迹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

中国共产党诞生后，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团结带领人民经过长期奋斗，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艰辛探索，实现了中华民族从东亚病夫到站起来的伟大飞跃。这一伟大飞跃以铁一般的事实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改革开放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团结带领人民进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实践，使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实现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这一伟大飞跃以铁一般的事

实践证明，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新时代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全方位、开创性历史成就，发生深层次、根本性历史变革，中华民族迎来了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一伟大飞跃以铁一般的事实证明，只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的命运早已同中国共产党的命运、中国人民的命运、中华民族的命运紧紧连在一起，它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在中国得到了充分检验，它的人民性和实践性在中国得到了充分贯彻，它的开放性和时代性在中国得到了充分彰显！

实践还证明，马克思主义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使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创造了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发展奇迹。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是完全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

的旗帜上是完全正确的，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是完全正确的！

可以告慰马克思的是，马克思主义指引中国成功走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康庄大道，中国共产党人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忠诚信奉者、坚定实践者，正在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而执着努力！

同志们！

恩格斯说过：“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中华民族要实现伟大复兴，也同样一刻不能没有理论思维。马克思主义始终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我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博大精深、常学常新。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仍然要学习马克思，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不断从中汲取科学智慧和理论力量，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更有定力、更有自信、更有智慧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轮始终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行。

——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思想。马克思科学揭示了人类社会最终走向共产主义的必然趋势。马克思、恩格斯坚信，未来社会“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马克思坚信历史潮流奔腾向前，只要人民成为自己的主人、社会的主人、人类社会发展的主人，共产主义理想就一定能够在不断改变现存状况的现实运动中一步一步实现。马克思主义奠定了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的理论基础。我们要全面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认识实现共产主义是由一个一个阶段性目标逐步达成的历史过程，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统一起来、同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统一起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守共产党人

的理想信念，像马克思那样，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坚守人民立场的思想。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马克思说，“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让人民获得解放是马克思毕生的追求。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凝聚起众志成城的磅礴力量，团结带领人民共同创造历史伟业。这是尊重历史规律的必然选择，是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自觉担当。

——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思想。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生产力是全部社会生活的物质前提，同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经济基础。生产力是推动社会进步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

用、相互制约，支配着整个社会发展进程。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人接力探索、着力解决的重大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不到70年的时间内，我们党带领人民坚定不移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走完了西方几百年的发展历程，推动我国快速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们要勇于全面深化改革，自觉通过调整生产关系激发社会生产力发展活力，自觉通过完善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要求，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符合规律地向前发展。

——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工人阶级一旦取得统治权，就不能继续运用旧的国家机器来进行管理”，必须“以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政权来代替”。国家机关必须由社会主人变为社会公仆，接受人民监督。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加强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加切实、更有成效地实施人民民主。

——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文化的建设的思想。马克思认为，在不同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中，人们生产不同的思想和文化，思想文化建设虽然决定于经济基础，但又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先进的思想文化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转化为强大的物质力量；反之，落后的、错误的观念如果不破除，就会成为社会发展进步的桎梏。理论自觉、文化自信，是一个民族进步的力量；价值先进、思想解放，是一个社会活力的来源。国家之魂，文以化之，文以铸之。我们要立足中国，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平、

文明素养，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设想，在未来社会中，“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恩格斯结合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资本论》等著作中提出的一系列主张，阐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应该“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

——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

关系的思想。马克思认为，“人靠自然界生活”，自然不仅给人类提供了生活资料来源，如肥沃的土地、鱼产丰富的江河湖海等，而且给人类提供了生产资料来源。自然物构成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人类在同自然的互动中生产、生活、发展，人类善待自然，自然也会馈赠人类，但“如果说人靠科学和创造性天才征服了自然力，那么自然力也对人进行报复”。自然是生命之母，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我们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动员全社会力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建美丽中国，让人民群众在绿水青山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历史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说：“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

是成为世界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当年的这个预言，现在已经成为现实，历史和现实日益证明这个预言的科学价值。今天，人类交往的世界性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深入、更广泛，各国相互联系和彼此依存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频繁、更紧密。一体化的世界就在那儿，谁拒绝这个世界，这个世界也会拒绝他。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我们要站在世界历史的高度审视当今世界发展趋势和面临的重大问题，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拓展同世界各国的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在更多领域、更高层面上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不依附别人、更不掠夺别人，同各国人民一道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把世界建设得更加美好。

——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思想。马克思认为，“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而是要“为

绝大多数人谋利益”，为建设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共产党要“在全世界面前树立起可供人们用来衡量党的运动水平的里程碑”。始终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同其他政党的根本区别。我们要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做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永远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灵魂。1938年，毛泽东同志指出：“如果我们党有一百个至二百个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同志，就会大大地提高我们党的战斗力量。”

回顾党的奋斗历程可以发现，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历经艰难困苦而不断发展壮大，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我们党始终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

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我们要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必须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我们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化解重大矛盾、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来思考把握未来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不断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理想。

从《共产党宣言》发表到今天，170年过去了，人类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马克思主义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来说仍然是完全正确的。我们要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

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自然性、历史性及其相关规律，关于人的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的规律，关于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等原理，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群众观、阶级观、发展观、矛盾观，真正把马克思主义这个看家本领学精悟透用好。

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更加自觉、更加刻苦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深入学、持久学、刻苦学，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更好把科学思想理论转化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物质力量。共产党人要把读马克思主义经典、悟马克思主义原理当作一种生活习惯、当作一种精神追求，用经典涵养正气、淬炼思想、升华境界、指导实践。

对待科学的理论必须有科学的态度。恩格斯深刻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恩格斯还指

出，我们的理论“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能丢，丢了就不是社会主义。同时，科学社会主义也绝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我说过，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变革，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社会主义并没有定于一尊、一成不变的套路，只有把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同本国具体实际、历史文化传统、时代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才能把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不断创新，推动马克思主义不断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神圣职责。我们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解读时代、引领时代，用鲜活丰富的当代中国实践来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用宽广视野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坚持在改革中守正出新、不断超越自己，在开放中博采众长、不断完善自己，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

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同志们！

今天，我们纪念马克思，是为了向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思想家致敬，也是为了宣示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真理的坚定信念。

恩格斯说：“只要进一步发挥我们的唯物主义论点，并且把它应用于现时代，一个强大的、一切时代中最强大的革命远景就会立即展现在我们面前。”前进道路上，我们要继续高扬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让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人类社会美好前景不断在中国大地上生动展现出来！

# 关于修订《中国共产党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机关党委：

经公司党委研究决定，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

2018年5月10日

中国共产党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以

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为把企业建设成为集团公司专业化子公司排头兵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共产党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章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中国共产党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简称全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简称常委会）。全会、常委会是公司党委讨论重大问题的主要形式。

第三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党委负责本企业党的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加强对企业的政治领导、思

想领导、组织领导，履行企业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落实党委在企业治理中的决定权、把关权、监督权。主要职责是：

（一）坚定不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贯彻落实国资委党委、股份公司党委、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

（二）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研究讨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依法提交经理层审议决定，重点把好政治关、政策关、程序关。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企业

改革发展。

（六）支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第四条 公司党委议事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及“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增强公司党委的整体合力。

（二）前置程序原则。党委研究讨论是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重大问题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依法依规原则。公司党委要处理好与经理层的关系，理顺党内决策与公司其他治理主体依照法律和规章决策的衔接程序，既要保证公司党委的意图在重大问题决策中得到体现，又要

尊重和维护经理层落实执行的职权；要处理好公司内部各种利益群体之间的关系，协调和维护好各方权益。

（四）科学决策原则。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党委要充分运用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严格决策程序，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全会研究决定的公司重大问题：

-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大举措；
- （二）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的重大问题；
- （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重大问题；
- （四）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重大问题；
- （五）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
- （六）其他应由党委全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全会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问题，对下列事项提出意见：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生产经营方针；

（二）公司重大改革重组方案；

（三）涉及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四）其他应由党委全会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第七条 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公司重大问题：

-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策部署的主要措施；
- （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贯穿其中的制度建设的重要问题；
- （三）党的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
- （四）党的建设的制度、规定及办法的制定和修订；
- （五）党风建设、纪检监察和反腐倡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六）干部管理的制度、规定及办法的制定和修订；
- （七）公司机关各部门副职及以上领导人员、所属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干部管理规定明确的其他相当职级人员的任免、奖惩；后备

干部队伍建设；

（八）加强领导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党群工作人员、技能人员等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

（九）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网络安全工作、信访稳定工作、保密工作、扶贫工作的重要问题；

（十）涉及公司和职工队伍稳定的重要问题；

（十一）党群系统机构设置和编制定员；

（十二）党内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和奖励；

（十三）向上级组织推荐的表彰单位和人选；

（十四）对违纪违规和重大决策失误等行为的责任追究问题；

（十五）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六）其他应由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常委会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问题，对下列事项提出意见：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生产经营方针；

（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重大投融资计划和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方案；

（三）公司重大收购、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重大问题；

（四）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六）公司行政管理机构设置、调整和编制定员、公司实体性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方案；

（八）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九）公司经营工作和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十）公司财务预决算、大额度资金使用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十三）公司机关员工绩效考核奖励，年度专项奖励，所属各单位党政主管领导的薪酬；

（十四）根据公司投资决策权限和年度投资计划，公司年度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固定资产

购置投资方案以及多元经营投资项目、购买有价证券、参股投资项目和对外提供经济担保等事项；

（十五）公司重大法律事项及授权处理；

（十六）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

（十七）常委会应提出意见的其他问题。

第九条 党委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问题的途径和方式：

（一）前置研究讨论。公司召开全会或常委会对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第六条、第八条所列的重大经营管理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建议后，再提交经理层审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经理层提出。

（二）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扬民主，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就有关决策事项作出决定，然后向总经理办公会提出意见建议。

（三）进行会前沟通。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问题决策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经理层需要向党委通报或征求意见的重大事

项，由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

（四）表达党委意见。进入经理层的党委常委、委员和党员要落实党委决定，按照党委决定在总经理办公会发表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五）保证监督决策。进入经理层的党委常委、委员和党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常委会或全会形成明确意见向经理层反映。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第十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的流程，按照集团公司党组〔2017〕356号文件《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和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前置程序实施办法》进行。

###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全会议事程序：

（一）确定议题。由党委工作部负责收集汇总党委常委、党

委职能部门、经理层提出的议案，提交常委会研究确定议题。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做到征集议题广泛、研究议题民主、确定议题科学。

（二）沟通酝酿。议题正式提交全会讨论研究之前，涉及重大问题，党委书记与党委委员进行会前沟通，充分听取党委委员的意见，必要时征求经理层成员的意见。党委委员对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提交全会讨论。

（三）会议决定。召开全会，在与会委员对研究事项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作出会议决定。

（四）贯彻落实。全会作出决定后，根据所决定事项的性质分别抓好落实，由常委会直接或责成职能部门抓好落实；或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执行董事、总经理应定期向党委会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事程序：

（一）确定议题。党委工作部负责收集汇总党委书记碰头会研究确定的议案，党委常委、党委职能部门提出的议案，以及拟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议案，由党委书记确定提交常

委会审议的议题。为保证确定议题的科学性，可责成有关部门对一些重大事项进行广泛深入的专项调查研究。

（二）沟通酝酿。议题正式提交常委会讨论研究之前，涉及重大问题，公司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先行研究讨论，征求其他常委意见，充分交换看法。必要时征求经理层成员的意见。常委对议题分歧较大时，应暂缓提交常委会讨论。

（三）会议决定。召开常委会，在常委对所研究事项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作出会议决定。

（四）贯彻落实。常委会作出决定后，根据所决定事项的性质由分管常委分别抓好落实；或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书记对常委会决议贯彻落实要督促检查；党委常委要定期向党委会专题报告常委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 and 重要工作的推进情况，必要时可向党委提交书面报告。

##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十三条 全会的组织：

（一）全会由常委会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

况适时召开。

(二) 全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应提前通知到全体委员，会议有关材料应同时送达。

(三) 全会必须有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委会。

(四) 全会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

对公司党委委员作出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会闭会期间，可以先由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全会时予以追认。对公司党委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集团公司纪委审议，并报集团公司党委批准。

第十四条 常委会的组织：

(一) 常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适时召开。

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一名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 常委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应提前通知各常委，会议材料应同时送达。

(三) 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常委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常委会。

(四) 常委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必须进行表决。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

(五) 常委会由党委工作部专人按规定负责记录，归档保存，决定事项应编发会议纪要。

(六) 经常委会讨论通过的、以党委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由党委书记签发。

(七)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常委会时，党委书记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尽

快召开常委会，专题报告。

## 第五章 议事纪律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对全会、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的决议，党委委员、常委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如个人对决议事项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在未作出新决定之前，不得发表与集体决策相悖的言论或做出不符合集体决策的行为。

（二）党委要发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团结带领职工群众，保证党委决策的贯彻实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严格保守秘密。对全会、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没有传达任务的，不得泄露；会上讨论过程中个人的意见，不得向任何人员扩散。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工作被动或不良影响的，要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四）全会、常委会讨论重大问题包括干部任免、奖惩等时，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任职回避和工作回避规定的亲属的，本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加强监督检查。

（一）对全会、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部署，由党委工作部负责制定落实方案，确定落实时限，并进行跟踪督查。督查结果要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向党委报告。

（二）全会、常委会及其成员贯彻执行本规则的情况，要作为每年民主生活会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接受党员和职工群众的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党组〔2012〕70号党委印发的《中国共产党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 关于转发股份公司《关于转发中组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子分公司党委：

近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转发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中组发〔2015〕12号）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2015年11月4日

关于转发中组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党委：

近日，中组部印发了《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中组发〔2015〕12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2015年8月20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现将《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5年6月28日

## 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促进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等党内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党委(党组)的领导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

第三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应当坚持从严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坚持关心爱护干部,注重平时教育培养,促进干部健康成长。

### 第二章 提醒

第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或者党内集中教育活动、领导班子换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巡视等工作中,对领导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应当及时进行提醒。

第五条 提醒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的干部工作机构或者干部监督机构提出建议名单,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确定。

第六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一般采用谈话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方式。采用谈话方式进行提醒的,一般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根据提醒对象的具体情况及谈话内容确定适当的谈话人。采用书面方式进行提醒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向提醒对象发送提醒函。

### 第三章 函询

第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针对信访、举报及其他途径反映领导干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组织纪律等方面的问题,除进行调查核实的外,一般采用书面方式对被反映的领导干部进行函询了解。

第八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函

询,由组织人事部门的干部工作机构或者干部监督机构提出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函询,应当向函询对象发送函询通知书。函询对象在收到函询通知书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没有说明清楚的,可以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人事部门可以委托函询对象所在单位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督促,也可以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直接进行调查了解:

(一)无故不按期书面回复的;

(二)两次函询后仍未说明清楚的;

(三)从回复材料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

第十一条 经函询或者调查了解,函询对象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回复组织函询的材料应认真审核,并建立函询档案管理

制度,对有关材料进行留

#### 第四章 诫勉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存在下列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

(一)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够严格的

(二)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个人决定应由集体决策事项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三)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够严格用人失察失误的;

(四)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妨碍他人依法履行职责的;

(五)违反规定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

(六)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的;

(七)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的;

(八)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

(九)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不严格的;

(十) 纪律松弛、监管不力，对身边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负有责任的；

(十一) 在巡视、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

(十二) 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活动的；

(十三) 其他需要进行诫勉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诫勉，由组织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党委(党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诫勉，可以采用谈话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方式。

第十六条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诫勉的，应当根据诫勉对象的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一) 对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诫勉，一般应由上一级党委(党组)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由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人。

(二) 对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进行谈话诫勉，一般应委托本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由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作为谈话人。

(三) 对单位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诫勉，一般应由本

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作为谈话人。

(四) 对单位其他人员进行谈话诫勉，由组织人事部门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第十七条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诫勉的，谈话人应当实事求是地向诫勉对象说明诫勉的事由，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并明确其提交书面检查的时间。谈话诫勉应当制作谈话记录，载明下列事项

(一) 诫勉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等；

(二) 谈话人、记录人的姓名、职务等；

(三) 进行谈话诫勉的日期、地点；

(四) 进行诫勉的事由；

(五) 谈话具体内容。

第十八条 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诫勉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向诫勉对象发送诫勉书；同时，将诫勉事项告知诫勉对象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诫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诫勉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等；

(二) 进行诫勉的事由；

(三) 对诫勉对象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要求；

(四) 要求诫勉对象提交书面检查的时间;

(五) 进行诫勉的组织人事部门的名称

(六) 制作诫勉书的日期

第十九条 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第二十条 诫勉六个月后,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诫勉对象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薛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要建立诫勉档案管理制度,对领导干部的谈话诫勉记录、诫勉书、书面检查材料等进行留存,并将有关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纪律

第二十二条 领导干部接受提醒、函询和诫勉时,必须认真对待、如实回答,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追查反映问题人员,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移

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敢于担当,切实履行干部管理监督职责,积极发挥提醒、函询和诫勉的警示教育作用。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转发中央组织部及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子分公司党委：

近日，中组部、国资委、股份公司分别印发和转发了《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15〕2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党办干二〔2015〕41号）。对从严从实加快推进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对干部档案造假行为制定了处理办法，股份公司要求按月上报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并按照集团公司干部档案审核的实施方案尽快开展本级干部档案审核工作，每月1号前，将截止上月底的《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进展情况表》（excel电子版）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直至专项审核工作结

束。

联系人：李红燕，联系电话：  
60282241

附件：1.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国资委党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党办干二〔2015〕41号）

3. 国资委企干二局转发中组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干部人事档案保密工作的《电话通知》

4. 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进度情况表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2016年3月31日

## 转发中央组织部及国资委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两个文件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党委

近日,国资委党委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通知》(国资党办干二[2015]41号),转发了中组部《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15]23号),对从严从实加快推进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国资委企干二局转发了中组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干部人事档案保密工作的《电话通知》。现将两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按照要求每月3日前,将截止上月底的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进展情况填写《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进度情况表》(excel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报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直至专项审核工作结束。

报送邮箱:

xiongweihong0crcc.cn,

联系人:熊卫红,联系电话:  
52689068,52688074。

附件:1.国资委党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通知》(国资党办干二[2015]41号)

2.国资委企干二局转发中组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干部人事档案保密工作的《电话通知》

3.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进度情况表

## 国资委转发中组部关于加强档案保密工作的电话通知

有关中央企业党委(党组):

现将中组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干部人事档案保密工作的《电话通知》稿发送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人事档案安全保密工作制度,认真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安全保密工作检查,切实加强对于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专项审核、数字化建设、对外发布干部人事档案有关信息等工作的安全保密管理。

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

2015年12月10日

电话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近期,我部在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调研督查时发现,有的地方和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安全保密工作制度不健全管理不严格、工作不规范,存在比较明显的失泄密风险和隐患。为贯彻落实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干部人事档案安全保密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的安全保密管理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所审核的干部人事档案严格进行出入库登记,确保档案安全;所审核的档案和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涂改档案,严禁无关人员翻看档案。认真做好专项审核设备、场地的安全保密管理加强对审核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严禁借用、聘用与本单位无关人员参与专项审核,严禁委托在本单位从事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公司人员参与专项审核。

二、加强对干部人事档案日常安全保密管理。各地各单

位要注意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和管理,督促其严格把关。凡查、借阅纸质档案或数字档案的,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提供;任何人不得私自摘抄、复制和保存档案材料和信息。

三、加强对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安全保密管理正在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地方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保密规定开展工作。采用外包方式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涉密系统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安防监控运行维护、数据恢复等业务应选择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单位,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等业务应选择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的单位。数字档案管理系统使用之前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和检测。数字化工作场地和设备的使用、维修、报废等要严格执行安全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设备严禁连接互联网和不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其他网络。要切实加强对数字档案安全保密管理数字档案的密级等同于相应的纸质档案,数字档案的保

管保护和系统的使用维护等必须符合相应密级的安全保密要求要确保数字档案安全,特别要注意防范被黑客攻击。

四、加强对对外发布干部人事档案有关信息的安全保管理。对外发布干部人事档案有关信息要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凡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对外发布。对外发布的干部人事档有关信息,要严格审核把关,信息涉密的要经本单位保密部门审查同意。

各地各单位要立即开展一次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安全保密检查,逐一排查各个环节存在的失泄密风险和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重要问题和情况要及时向上级报告。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17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的通知

各有关中央企业党委(党组):

11月18日,中组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15)23号,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为切实加强干部人事档案基础管理,严格干部人事档案任

前审核,从严从实加快推进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重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干部人事档案记载着干部的基本信息,反映干部的基本诚信,是历史地、全面地考察了解和正确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中央对干部档案工作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各有关中央企业要进步重视材料归档工作,应归档的材料及时收集归档,严把入口、严加审核,确保归档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完整。要进一步健全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严格遵守保管、查借阅、转递工作程序和要求。要进一步按标准完善硬件配置,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管档人员,按岗位要求加强业务学习培训,积极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大幅改进和提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水平。总部所在地下属单位较多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探索实行由总部配备专人统一保管总部所在地各单位干部档案的做法。

二、进一步严格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档案真实是对干部最基本的底线要求,从严管理干部就要从严管理干部档案。要按照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制度,按照“谁管理、谁把关、谁考察、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拟选拔任用干部、交流任职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新进干部队伍人员的档案,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任前审核发现档案材料不全的,要及时责成本人及相关部门抓紧补充收集。根据工作实际,具备条件的可以把任前审核提前到动议环节,为查核问题留出足够时间,切实防止档案有问题的干部“带病提拔”。

### 三、加快推进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

2014年9月部署开展的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是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是对干部人事档案的一次全面清理,是对档案造假问题的一次集中整治。截至目前,大部分中央企业按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但同时存在开展情况还不够平衡的问题,个别企业存在领导重视不够、人力投入不足、工作进度缓慢、审核标准不高、审核程序不严、核实处理存在畏难情绪等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要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高度来认识专项审核工作。要坚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抓,进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工作进度,严格工作程序,准确把握政策要求,严肃问题查处,保质保量完成好专项审核工作。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切实举措,加强对专项审核工作的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

四、认真做好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认定处理工作各企业要从道德底线、对党忠诚的深度来认识干部档案造假问题,从维护干部人事档案的真实性、提升干部工作公信力的角度来认识严肃处理造假行为的必要性。要按照《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准确性,坚持区别情况、恰当处理,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做好档案造假问题的认定和处理工作。任前审核中,发现档案材料涉嫌涂改造假的,要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考察并停止任职、录用程序。专项审核中,要注意将档案造假严格限定在“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篡改、伪造等手段,造成干部信息失真失实的行为”上,将档案造假行为与“填写不一致”、“信息勘误纠正”等情况严格区分开来,确保处理

结果客观公正。

五、认真报送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专项审核情况面清理,是对档案造假问题的一次集中整治。截至目前,大部分中央企业按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但同时存在开展情况还不够平衡的问题,个别企业存在领导重视不够、人力投入不足、工作进度缓慢、审核标准不高、审核程序不严、核实处理存在畏难情绪等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要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高度来认识专项审核工作。要坚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抓,进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工作进度,严格工作程序,准确把握政策要求,严肃问题查处,保质保量完成好专项审核工作。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切实举措,加强对专项审核工作的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

四、认真做好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认定处理工作各企业要从道德底线、对党忠诚的深度来认识干部档案造假问题,从维护干部人事档案的真实性、提升干部工作公信力的角度来认识严肃处理造假行为的必要性。要按照《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准确定性,坚持区别情况、恰当处

理,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做好档案造假问题的认定和处理工作。任前审核中,发现档案材料涉嫌涂改造假的,要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考察并停止任职、录用程序。专项审核中,要注意将档案造假严格限定在“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篡改、伪造等手段,造成干部信息失真失实的行为”上,将档案造假行为与“填写不一致”、“信息勘误纠正”等情况严格区分开来,确保处理结果客观公正。

五、认真报送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专项审核情况为进一步了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请各有关中央企业认真填写《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情况调查统计表》,于2016年2月底前,报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为及时掌握各企业专项审核工作进度,请各有关中央企业逐月填写《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进度情况表》,每月7日前,将截至上月底的审核进展情况,报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直至专项审核工作结束。

报表电子版可登陆邮箱 geec@126.com(密码 126geec) 下载。联系人:龙宇,联系电话:010-63193897,传真:010

63193246

附件:1. 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情况调查统计表

3. 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进度情况表产量

2015年12月15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现将《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5年11月18日

### 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

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要求,坚决整治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维护干部人事档案的真实性、严肃性,提升干部工作的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档案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等档案造假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对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进行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准确性,坚持区别情况、恰当处理,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干部人事档案造假,是指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改、伪造等手段,造成干部信息失真失实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干部人事档案造假

(一)篡改、伪造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习经历、工作经历、民族成份等信息的

(二)篡改、伪造公务员(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等材料的

(三)篡改、伪造学历、学位等材料的;

(四)篡改、伪造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取务)等材料的

(五)篡改、伪造加入中国共产党或者民主党派等材料的

(六)篡改、伪造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材料

(七)篡改、伪造录(聘)用、招工、入伍、转业安置、工资待遇等材料的

(八)篡改、伪造考核、考察、任免、鉴定、政审等材料的

(九)篡改、伪造评先评优、奖励等材料的;

(十)擅自抽取、撒换、添加、销毁档案材料的

(十一)冒用、顶替他人身份等材料,在入学、入伍、招工

招录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二)存在其他篡改、伪造情形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一)直接或者请托他人对本人档案材料实施造假的

(二)本人亲属、特定关系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对本人档案

材料实施造假,本人知情、默许,或者当时不知情但知情后未及时向组织报告的

(三)对档案中有关问题,拒

不配合组织调查,不如实说明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包括干部事档案材料形成部门、干部工作机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的有关人员和其他参与造假人员)进行处理

(一)接受他人请托或者利用职务、工作上的便利,直接实施造假的;

(二)违规查阅、借阅、转递档案等,为他人造假提供方便

(三)不认真履行职,对发现存在明显问题的档案材料不及时报告、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四)在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调查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销毁有关证据的;

(五)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领导人员进行处理

(一)授意、指使或者纵容、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实施档案造假行为的;

(二)干扰、阻挠有关部门对档案造假问题进行调查、处的

(三)拒不执行上级处理意见或者违规变通处理的

(四)本地区本单位档案造假问题突出,且查处不力的;

(五)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

第九条 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对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或者干部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干部人事档案造假行为涉嫌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结论如需进行复查复议的,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作出结论的,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规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规的,而本办法不认为是违规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

第十条 通过干部人事档案

造假获取的不正当利益,经组织审查认定后,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撤销或者取消。

第十一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应当严格审核干部人事档案,凡发现涉嫌造假的,一律暂停选任程序,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未查清前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第十二条 对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进行处理,应当在深入调查核实、仔细甄别鉴定的基础上,必要时听取本人陈述,经集体研究决定。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将篡改、伪造档案材料的行为与“填写不一致”“信息勘误纠正”等情况严格区分开来,确保处理结果客观公正。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因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的,其影响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8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18日

##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的通知

各子分公司、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并党(工)委: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的通知》(中组发〔2016〕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2017年3月15日

###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并党委: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的通知》(中组发〔2016〕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2017年1月4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

严格按党的干部工作原则、程序、纪律办事,是精准科学选人用人的重要保障。2001年,经中央组织部部务会决定,中央组织部干部监督局制发了《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这对规范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把干部选拔任用讨论决定关、防止选人用人上不正之风起到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干部工作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修订并颁布

实施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对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作出了新的部署。根据中央精神和有关党内法规，总结这些年实践经验，中央组织都对《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作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并以适当方式置于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讨论研究干部任免事项的会议室。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时，要把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确保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6年11月24日

###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

1.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没有按规定进行酝酿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核实清楚有关问题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向上级报告或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上会。

3. 讨论决定前，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4. 党委（党组）成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与会成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以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5. 党委（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人选的推荐考察、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形、理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6. 与会成员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应最后表态。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

决。会议讨论决定情况由专人如实记录,决定任免事项应当编发纪要,并按规定存档。

7. 讨论的人选,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8. 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反对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9. 干部任免决定霸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10. 严守纪律,不准任人唯亲,不准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任用干部,不准泄露讨论决定情况,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中共中央组织部制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执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五)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六) 民主集中制原则;

(七) 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应当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应当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

选拔任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本条例执行。

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条 本条例第四条所列范围中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党政领导职务，党组织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其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章程和规定进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

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提任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任职年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

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

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注意从担任过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选拔。

### 第三章 动议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三条 初步建议向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

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五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同级党委（党组）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向上级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换届，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委成员；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三）纪委领导成员；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五）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主要领导成员；

（六）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

（七）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当有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根据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二次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委成员；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四）纪委副书记；

（五）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十九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进行，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参加民主推荐人员按下列范围执行：

(一) 民主推荐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选，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可以适当调整。

(二) 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会议推荐由本部门领导成员、内设机构领导成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本部门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吸收本系统下级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参加。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三) 民主推荐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参照前项所列范围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二十二条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三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二)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三) 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四)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五)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六)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五条 领导班子换届，由本级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等工作的常委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反馈的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本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由党委（党

组)研究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二十六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由主管方负责,会同协管方进行。

第二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深入了解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行为操守等方面的情况。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把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社会和谐进步、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更加重视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科技创新、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的考核,强化约束性指标考核,加大资源消耗、环境保护、消化产能过剩、安全生产、债务状况等指标的权重,防止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

定工作实绩。考察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应当把执行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根据实际,制定具体考察标准。

第二十八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

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七）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第二十九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或者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条 考察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上列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

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一般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一般应当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并提交全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全委会闭会期间急需任用的，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党委（党组）讨

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九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请

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应当严格审查。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 第七章 任职

第四十条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聘任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

为一年：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二）纪委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

自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四）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五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介绍

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四十九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五十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

岗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部进行，应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一般情况下，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公开选拔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

第五十一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不得因人设置资格条件。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第五十二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党委（党组）领导下进行，由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

(三) 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 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四) 组织考察, 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五)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

(六) 履行任职手续。

第五十三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 突出岗位特点, 突出实绩竞争, 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 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 第十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 交流的对象主要是: 因工作需要交流的; 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 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 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 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 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 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 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 必须交

流; 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 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 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 应当进行交流或者轮岗。

(四) 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 应当有计划地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

(五) 加强干部交流统筹。推进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方与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

(六) 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 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 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 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 应当同时迁转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

第五十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 辞职或者调出的。

(四) 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五)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九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

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二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六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

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实行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人事）部门召集。

第六十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

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六十八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规定。

第七十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7月9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